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培訓活動） 申請指引

1. 背景

- 1.1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為支持本港旅遊行業的發展,撥出港幣 1,000 萬元,設立「旅遊行業發展基金」(「發展基金」)。

2. 目的(培訓活動)

- 2.1 透過資助旅行社員工的培訓活動,提升本港旅遊行業整體的競爭力。

3. 管理及運作

- 3.1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發展基金」的詳情、監察「發展基金」的推行和款項的運用等工作。
- 3.2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辦事處擔任「發展基金」的秘書處,負責推廣「發展基金」、發放申請資訊、處理相關查詢,以及支援「旅遊行業發展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處理申請等工作。

4. 資助條件及範疇

- 4.1 「發展基金」資助的培訓活動,必須 (i) 與旅遊行業有關;及 (ii) 符合「發展基金」(培訓活動)的目的。
- 4.2 可獲資助的培訓活動包括:課程、考試、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只限於在香港舉行。凡培訓活動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或完全在網上舉行者,一概不會獲得資助。
- 4.3 評審委員會已審批的可獲資助課程、考試、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名單,可於議會的網站 (www.tichk.org →「業界資助及鼓勵計劃」發展基金(培訓活動))下載。工作小組會定期複檢有關名單,因此名單上的培訓活動或會增減;課程、考試、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是否可獲資助,以最新的名單作準。
- 4.4 即使未列入附件一名單的課程、考試、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旅行社仍可提名員工參加,但可否獲得資助,將由評審委員會逐次審批;由於審批需時,逐次審批的申請未必能趕上有關活動舉辦的時間,申請旅行社宜留意提出申請的時間(參考第 9.4-9.6 段)。經評審委員會審批的課程、考試、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將列入有關名單。

- 4.5 培訓活動的舉辦單位以非牟利 / 非分配利潤機構為主，包括：議會、行業協會、大專院校、專業團體、領隊 / 導遊組織 / 工會等。
- 4.6 任何語言課程，文憑、學士及以上學位課程，一概不會獲得「發展基金」的資助。
- 4.7 任何從「發展基金」以外途徑獲得資助的課程、考試、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一概不會獲得「發展基金」的資助。

5. 申請資格

5.1 合資格申請的旅行社

5.1.1 所有按照《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獲發及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議會會員旅行社，均符合申請資格。

5.1.2 由申請旅行社提名接受資助的人士，必須為該申請旅行社的員工(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

5.1.3 申請旅行社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被提名的員工從未就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獲得其他任何形式的資助，以及旅行社和被提名的員工在申請期間和獲得「發展基金」資助後均不會就相關的培訓活動尋求其他途徑的資助。

5.2 合資格申請的持牌領隊 / 持牌導遊

5.2.1 所有持牌領隊 / 持牌導遊均符合申請資格。

5.2.2 持牌領隊 / 持牌導遊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從未就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獲得其他任何形式的資助，以及在申請期間和獲得「發展基金」資助後均不會就相關的培訓活動尋求其他途徑的資助。

6. 資助金額及資助年度

6.1 成功申請的旅行社，其提名的員工參加相關的培訓活動的費用可獲 70%的資助，惟每名員工的每項培訓活動的費用不得少於港幣 500 元。

6.2 每家旅行社可提名員工的數目，以及每名員工獲得資助的次數和金額沒有

上限，惟每家旅行社獲得資助的上限為每年港幣 30,000 元。

- 6.3 首個資助年度由「發展基金」推出的日期起計，直到下一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後的資助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計，直到同一年 12 月 31 日為止。

7. 申請程序

- 7.1 培訓活動全年接受申請，但首個資助年度的申請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
- 7.2 申請旅行社必須於其提名的員工參加相關的培訓活動前，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www.tichk.org → 「業界資助及鼓勵計劃」 → 發展基金 (培訓活動)) 下載。
- 7.3 申請旅行社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香港旅遊業議會，信封請清楚註明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 (培訓活動) 申請」。
- 7.4 申請旅行社亦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軟件存檔 (MS WORD 格式)，電郵至秘書處：Dfund@tichk.org。
- 7.5 申請旅行社須持有一個有效的電子郵件帳戶，作為與秘書處聯絡之用。

8. 退出申請

- 8.1 申請旅行社如欲退出申請，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惟一經退出，即不再受理。

9. 評審程序

- 9.1 評審委員會將授權秘書處審批簡單的申請。
- 9.2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先由負責人員(必須為經理級或以上職員)進行初步評估，包括核實旅行社的申請資格，以及申請的培訓活動是否已經列入可獲資助的名單內。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聯絡申請旅行社，要求提供說明或提交補充資料。
- 9.3 如申請明顯符合全部要求，負責人員會向議會總幹事建議批准申請；如申請明顯不符合全部要求，負責人員將建議總幹事拒絕有關申請。

- 9.4 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合全部要求的申請，秘書處會於接獲申請旅行社提交全部所需文件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旅行社其申請結果。如申請不獲批准，旅行社將獲告知理由。
- 9.5 不屬於明顯符合或明顯不符合全部要求的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審批。秘書處會於接獲申請旅行社提交全部所需文件的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旅行社其申請結果。
- 9.6 無論是秘書處還是評審委員會審批的申請，都不保證能趕上有關活動舉辦的時間，申請旅行社宜留意提出申請的時間。
- 9.7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0. 評審準則

10.1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各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主要審批原則如下：

- (i) 申請旅行社須符合申請資格；
- (ii)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須符合資助條件及範疇；及
- (iii) 評審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11. 避免利益衝突

11.1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成員除了在任何申請上有利益衝突時須申報外，亦須申報由其被委任時和往後每年所涉及的一般金錢利益。在適當時，評審委員會主席可因應情況要求相關成員／工作人員避免參與有關申請的商議及評審。

11.2 申請旅行社不得接觸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以避免影響其意見的公正性。

12. 資料處理

12.1 秘書處及機管局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就此，申請「發展基金」的資助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秘書處、機管局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發展基金」的資助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及
- (ii) 統計及研究之用（但不會披露個人資料）。

12.2 申請旅行社在申請時提交其員工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惟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之必須用途的披露，或法律授予或要求的任何披露，或申請旅行社的相關員工／資料持有人容許的任何披露。如有需要，並得到資料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秘書處會聯絡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按其所持有的資料，核實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以達致上述目的。申請旅行社的相關員工／資料持有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秘書處提出查閱請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此外，如資料持有人認為向秘書處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可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後，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如要查閱本「發展基金」下各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OPS003)，然後交回秘書處。

13. 防止賄賂

13.1 申請旅行社及其員工在申請資助和接受資助時，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須確保其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申請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14. 發放資助

14.1 受資助旅行社必須在其提名的員工完成有關培訓活動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會獲發放資助。

14.2 受資助旅行社須於其提名的員工取得下列證明的六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證明，以獲發放資助：

- (i) 繳付培訓活動費用的收據；以及
- (ii) 下列任何一項：
 - (a) 完成可獲資助課程的證書(課程設有考試者，須證明已通過相關考試；課程不設考試者，須證明出席率已達課程的最低要求)；或
 - (b) 通過可獲資助考試的證明；或

(c) 參加可獲資助的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的出席證明。

14.3 當秘書處代機管局將相應的資助款項發放予個別受資助旅行社時，該個別受資助旅行社仍須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15. 查詢

15.1 請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本「發展基金 (培訓活動)」的詳情：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培訓活動) 秘書處

電話： (852) 2969 8157

傳真： (852) 2510 9907 電郵： Dfund@tichk.org

網址： www.tichk.org →「業界資助及鼓勵計劃」→發展基金 (培訓活動)」)